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970號

原　　告　宋潔茹

被　　告　金馬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啟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7,54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4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7,5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啟豐（下稱黃啟豐）為被告金馬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馬公司）之負責人，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17時45分許執行職務，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因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追撞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原告遭原有車體險公司退保，受有必須另外投保車體險所增加保費5,391元之損害；並致原告身心受創，侵害原告之健康權，因而受有精神醫療、心理諮商及中醫治療費1萬6,640元、宗教支持1,200元、因而於相當期間內不敢再開車所支出之交通費2萬9,440元，且致原告精神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訴請被告連帶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萬2,6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黃啟豐駕駛肇事車輛並未碰撞原告身體，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上開主張與黃啟豐執行職務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屬實（本院卷第71-90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原告主張黃啟豐之駕駛行為過失侵害其財產權及健康權，被告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為：1.黃啟豐駕駛肇事車輛之行為有無過失？是否侵害原告財產權及健康權？2.如是，原告因權利受侵害所生損害為何？3.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㈡黃啟豐駕駛肇事車輛之行為過失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及健康權。

1.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經查，黃啟豐對於駕駛肇事車輛與原告發生交通事故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復觀諸黃啟豐於警詢時自陳伊當時行駛在內側車道，要往右變換車道就聽到撞擊的聲音等語（本院卷第78頁反面），足見黃啟豐並未注意右方車道有無其他來車，此節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同此認定（本院卷第13頁），又黃啟豐並未舉證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是黃啟豐駕駛肇事車輛之行為核有過失。復觀諸本件交通事故中系爭車輛之車損照片（本院卷第8-12頁），顯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左後方葉子板嚴重變形，後方保險桿幾乎脫落，左後車燈破損，是黃啟豐之過失行為已侵害原告之財產權甚明。

2.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由此可知，民法保護健康之人格法益，並未僅限於身體無外傷之情形，毋寧亦包含身心靈無創傷之狀態。而在交通事故碰撞力道強烈之情況下，縱無明顯可見之外傷，倘確實致身心靈受有創傷，仍得認定健康權受到侵害。

3.原告主張黃啟豐之駕駛行為侵害其健康權，並舉心設計心理諮商所個案諮商證明表、心寧診所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14-16頁）。觀諸心寧診所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於114年11月24日及114年12月3日診斷為急性壓力反應（本院卷第15頁），復依諮商證明表記載，原告分別於114年12月16日、114年12月30日、115年1月20日及115年2月6日，以「114年11月21日被聯結車撞後有2週靠身心科藥物入眠，對開車及大車感到恐懼」為主述議題進行諮商，於114年12月16日諮商摘要為原告無法開車，平時工作或看到類似車型會出現恐懼、焦慮、時間斷片、侵入性回憶、迴避相關刺激等情形，後續協助原告穩定身心；114年12月30日諮商摘要為協助原告穩定身心並練習增加控制感；115年1月20日諮商摘要為原告陳述透過諮商練習調節生理反應，以漸進方式嘗試將汽車開至保養廠，恢復些控制感，後續仍需持續練習穩定身心及增加控制感（本院卷第14頁），足見於本件事故發生後原告確有身心創傷反應。復依本院當庭勘驗本件事故現場照片，由本件事故後兩造車輛之受損狀態，包括系爭車輛左後方葉子板嚴重變形，後方保險桿幾乎脫落，左後車燈破損，以及肇事車輛右前車頭破損，可知本件事故發生當下，撞擊力道甚大，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30頁反面），足認原告確因本件事故致身心靈受有創傷。被告泛言並未碰撞原告身體，未舉其他反證為佐，空言抗辯尚無可採。是原告主張黃啟豐之過失行為侵害其健康權，核屬有據。

㈢茲就原告各項求償項目及金額是否有理由，分述如下：

1.原告主張伊就系爭車輛所投保之車體險因本件事故遭原有車體險公司退保，受有必須另外投保車體險所增加保費5,391元之損害，為其財產權受侵害所生之損害等語。惟系爭車輛投保車體險所支出之保費，與系爭車輛本身之完整性、使用、收益及處分無涉，是原告此部分之損失核屬純粹經濟上損失，並非原告因上開財產權受侵害所生之損害，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間，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即無理由。

2.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身心受有創傷，並支出心理諮商費5,200元（計算式：2,000+2,000+400+400+400=5,200）、醫療費用1,700元（計算式：250+250+400+400+400=1,700）及診斷證明書費1,200元（計算式：1,000+200=1,200），合計8,100元（計算式：5,200+1,700+1,200=8,100），業據提出心寧診所門診收據、心設計心理諮商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本院卷第17-21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屬有據。

3.至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身心受有創傷，因而支出中醫醫療費用部分之損害，雖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屬中醫門診就醫紀錄為證，惟觀該中醫門診就醫紀錄，雖載明自114年12月5日起至115年2月5日至曙光中醫診所就醫，然就就醫疾病方面則記載月經不規則（本院卷第116頁）。本院審酌影響生理期之因素本有多端，原告固主張月經不規則乃因本件事故受創所致，然未再舉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難憑採。

4.原告復主張因本件事故至中壢天師壇收驚祈福，並至桃園晉福宮點平安燈，此部分合計支出1,200元宗教支持費用等語。惟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於此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可明。由是可知，所謂損害賠償，應以

足以回復原狀，或為回復原狀方法所必要之費用為前提。然宗教支持對於原告身心所受創傷是否具有足以回復原狀之效果，未見原告舉充分證據以實其說，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難憑採。

5.原告另主張因本件事故身心受創，因而自114年11月21日至115年1月23日無法駕駛系爭車輛通勤，受有2萬9,440元之交通費用損失，並舉計程車乘車證明、車資收據、運價證明、乘車紀錄擷圖為證（本院卷第22-58頁）。觀諸上開諮商證明表之記載，原告確分別於114年12月16日、114年12月30日、115年1月20日及115年2月6日之諮商紀錄中，因本件事故受創無法開車而接受諮商，自114年12月16日第一次諮商時起無法開車，至115年1月20日始在友人陪伴下駕駛5分鐘，恢復些微控制感（本院卷第14頁），足認原告此部分所支出之費用，確為健康權受侵害所增加生活上之需要。

6.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健康權受有侵害，因而受有創傷，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過失情節、本件事故之發生經過、原告因而所受身心傷害程度及對未來生活所生之影響，兼衡兩造之年齡、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30頁反面及個資卷附兩造之戶籍查詢資料及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所得及財產查詢結果），認原告精神痛苦，請求賠償慰撫金，於3萬元之範圍內，尚屬適當。

㈣從而，原告本件得請求賠償之數額為6萬7,540元（計算式：8,100+29,440+30,000=67,540）。

㈤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起訴狀繕本復於115年4月21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69頁），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亦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林伊文